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归还并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

张作杰

程 华

王启连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